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 电厂厂外输煤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废气、废水及噪声）

碧环检验字（2019）第 24 号

建设单位：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汉宏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郝星、冯龙、王宝光、赵远、邵晶

建设单位

电话：0477-4329536

传真：

邮编：01039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4、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5、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监测分析方法.....	22
6、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25
7、验收监测结果.....	26
8、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5
9、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6

1、前言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属于新建项目。目前，矸石电厂燃料用煤主要取自黑岱沟露天煤矿选煤厂。输煤系统尚未建成时，所需燃煤通过卡车从黑岱沟露天煤矿选煤厂或外购运至矸石电厂储煤场。为此，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开始建设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以便更好地完成配煤生产作业，充分地利用低质劣煤，同时可进一步地降低运营成本高，改善生产作业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增加输煤生产作业的可靠性，减少煤炭运输过程产生的污染。现实意义十分重大，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也十分明显。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委托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0年6月编制完成了《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0】1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由于征地搬迁原因，于2018年5月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主要建设内容为选煤厂取配煤系统、输煤系统。选煤厂取配煤系统于黑岱沟选煤厂内,主要包括新建1#2#转载站、栈桥；输煤系统包括新建3#转载站、带式输送机、2个缓冲仓、驱动站等。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到

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监测规范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以及环保标准与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确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测范围和内容，制定了本项目监测方案，并编制完成了《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局 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9)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 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 (10)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0]159 号 2010 年 8 月 6 日；

(11)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2.2、检测规范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监测方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9 污染物控制与监测。

2.3、验收监测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2) 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昼：65dB(A)，夜：55dB(A)；

2.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已建成的设施及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

2、建设单位：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输送能力 7.60Mt/a，**输煤栈桥全长 4146m；**

3.2 项目组成及其他情况介绍

1、项目工程组成

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包括选煤厂取配煤系统、输煤系统、储煤系统。

取配煤系统位于黑岱沟选煤厂内，主要包括 1#转载站、2#转载站、槽仓至 1#转载站栈桥、1#转载站至 2#转载站栈桥、电工休息室和值班室。

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2#转载站至 3#转载站管状带式输送机（设备编号 201）水平安装总长度 4146 米。

矸石电厂储煤系统：3#转载站、1#及 2#缓冲仓、3#转载站至缓冲仓栈桥、配电室和休息室建安工程。

本工程项目组成详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配煤系统	筛分车间	筛分车间设有 1 台单层香蕉筛，用于矸石的筛分。筛下小于 30mm 的矸石，与来自选煤厂产品煤仓的中煤和末煤混合配煤做为矸石电厂的燃料煤。筛分车间面积 1012.5m ² 。	项目未新建筛分车间，矸石的筛分依托黑岱沟选煤厂。	未建
		转载站	2 个转载站，分别为一号转载站和二号转载站。一号转载站面积 72 m ² ，二号转载站 168 m ² 。	配煤系统设有 1#、2#两个转载站，占地面积分别为 72 m ² 和 168 m ² 。	符合
		栈桥	共 7 条带式输送机。1001 管状输送机、1003 带式输送机、槽仓至筛分车间带式输送机、矸石仓至一号转载站带式输送机、一号转载站至筛分车间带式输送机、筛分车间至新建矸石仓带式输送机、筛分车间至 2 号转载站取煤带式输送机。	栈桥共设有 4 条带式输送机，1001 管状输送机、1003 带式输送机、槽仓至 1#转载 114 带式输送机，1#转载至 2#转载 116 带式输送机。	新建
		新建矸石仓	直径 15m，矸石仓总容量为 3000t。存放筛分车间筛上大块矸石排放。	项目未新建矸石仓，依托黑岱沟选煤厂原有矸石仓。	未新建
	输煤系统	转载站	2 个转载站，分别为三号转载站和四号转载站。	项目建有 1 个 3#转载站。	符合
		带式输送机栈桥	共 3 条带式输送机。为二号转载站到三号转载站带式输煤机栈桥、三号转载站至四号转载站圆管带式输送机栈桥（直径 500mm、带速 4.0m/s、铺设方式为架空铺设）、四号转载站至矸石电厂缓冲仓带式输送机栈桥。	设有 3 条带式输送机。分别 2#转载站到 3#转载站带式输煤机、2#转载站至 3#转载站圆管带式输送机栈桥（直径 500mm、带速 4.0m/s、铺设方式为架空铺设）、3#转载站至矸石电厂缓冲仓带式输送机栈桥。	符合
		矸石电厂缓冲仓	2 个缓冲仓。每个仓直径 22m，储煤量 10000t。	项目新建 2 个缓冲仓。每个仓直径 22m，储煤量 10000t。	符合
		带式输送机栈桥	通过封闭皮带栈桥将原煤分别送入矸石电厂一期、二期和三期煤场。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储煤场为矸石电厂建设项目。	通过封闭皮带栈桥将原煤分别送入矸石电厂二期煤场。二期工程储煤场为矸石电厂建设项目。	符合
地面运输	维修公路	在各转载站处设输送机维修路联通，用于转载站及带式输送机的日常养护与维修。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度 3.5m。路面结	项目未新设置检修道路，各转载站及带式输送机的日常养护与维修依托原有道路。	依托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

		构为剥离碎石面层 30cm。道路长 500m。道路等级为厂外辅助道路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电源分别取自矸石电厂内变电所和黑岱沟露天矿 110kV 变电所；	电源分别取自矸石电厂内变电所和黑岱沟露天矿 110kV 变电所。	依托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分别由黑岱沟选煤厂和准能矸石电厂供给。生活用水采用电厂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分别由黑岱沟选煤厂和准能矸石电厂供给。冲洗水采用中水，生活用水采用电厂生活用水。	依托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全部利用准能矸石电厂和黑岱沟选煤厂现有排水系统。	排水工程全部利用准能矸石电厂和黑岱沟选煤厂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供热工程	选煤厂配煤系统由黑岱沟选煤厂热源提供。	选煤厂配煤系统由黑岱沟选煤厂热源提供。	依托
	通风工程	一般建筑物为自然通风。在转载站等产生粉尘的建筑物采用机械通风、除尘。	一般建筑物为自然通风。在转载站等产生粉尘的建筑物采用机械通风、除尘。	新建
	行政与公共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全部依托准能矸石电厂现有办公楼。	行政办公设施全部依托准能矸石电厂现有办公楼。	依托
公用工程	废气	2 号转载站、3 号转载站和 4 号转载站分别设洒水喷头；筛分车间、2 号转载站、3 号转载站和 4 号转载站每个转载站分别设有 2 台 WDC1200-B2 防爆型袋式除尘器和洒水喷头进行抑尘。	项目储煤环节全部采用封闭式储煤仓，2 座缓冲仓各设有 1 台 LFID-90 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燃料转载及输送过程中均在全封闭轻钢结构胶带走廊内完成，114、116、203、206 及 207 带式输送机共设有 10 台 LFID-45 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201 圆管带式输送机设有 1 台 LFID-70 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2#转载点至 3#转载点采用一台展开受料，封闭运行，展开卸料，然后又封闭返回的圆管带式输送机输送，在运行时由两组呈六边形的圆形保持支撑，受料处，输送带在一组导向托辊的作用下，从平形逐步过渡到 U 形，最后卷成管状，卸料过程相反。	符合

	废水	在输煤系统的矸石电厂部分和选煤厂部分分别建一座 1.5m×2m×1.5m 的回收水池。	项目产生的冲洗水通过转载点地面设置地漏及栈桥地面收集进入 2 个 1.5m×2m×1.5m 回收水池，用水泵将水池中的废水分别送入矸石电厂煤水处理系统及选煤厂煤水处理系统。	符合
	噪声	通过绿化和采用隔声、减震措施降噪。	项目转载站、落载点均为密闭设置，震动较强的机械设备配备隔振垫，用减振板减轻物料冲击流槽的强度，配置隔声罩，消声器等消声装置；输煤栈桥经过的环境敏感区域设有 300m 长的铝合金多孔吸声板，有效降低了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	符合
	固废	项目无固废产生。	项目无固废产生。	符合
	生态	临时占地在原地补偿，恢复原有草地功能。项目区永久占地损失的草原植被，应采取异地补偿的方法，补偿草原植被损失。在矿区征地范围内、道路两侧和建筑物周围应实施全面绿化，种植防风林和灌木林。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和生产。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扔，应放置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以免污染环境。建设单位应给农民合理的经济补偿。防止周边草地退化，减少因项目建设对农业生产、草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植物绿化总面积为 6.22hm ² 。其中配套建筑物周边空地种草 0.12 hm ² ，带式输送机预留地造林种草 2.93hm ² ，拌合站造林种草 1.50hm ² ，检修道路两侧绿化 1.67 hm ² ，共栽植油松 8347 株，撒播披碱草 65kg、草木樨 65kg。	符合

3.3 项目位置

准能矸石电厂位于黑岱沟选煤厂北部约 5km, 在友谊工业园南侧坡上, 距薛家湾中心区约 7km, 黑岱沟露天煤矿选煤厂有铁路、公路与外部相通, 矿区二号公路由北向南在矸石电厂东北侧经过, 村与村之间有小路相连, 交通便利。项目起点地理坐标为 N :39°47'46", E111°14'42", 终点地理坐标为 N:39°49'44", E111°15'42", 2#转载站至 3#转载站西侧村庄最近住户距离项目输煤栈桥为 10m 左右。项目区地理位置见图 3.3-1。交通位置图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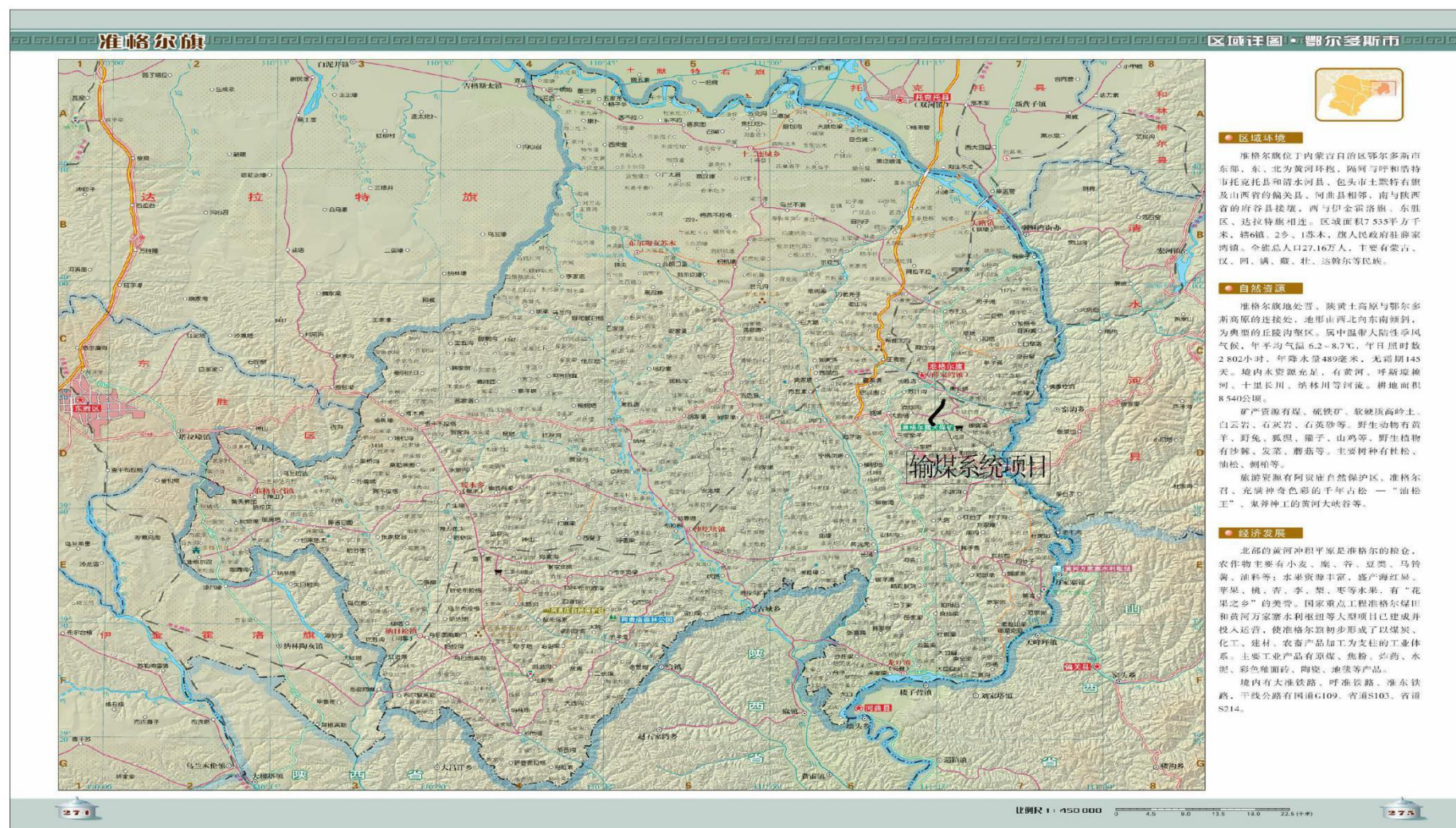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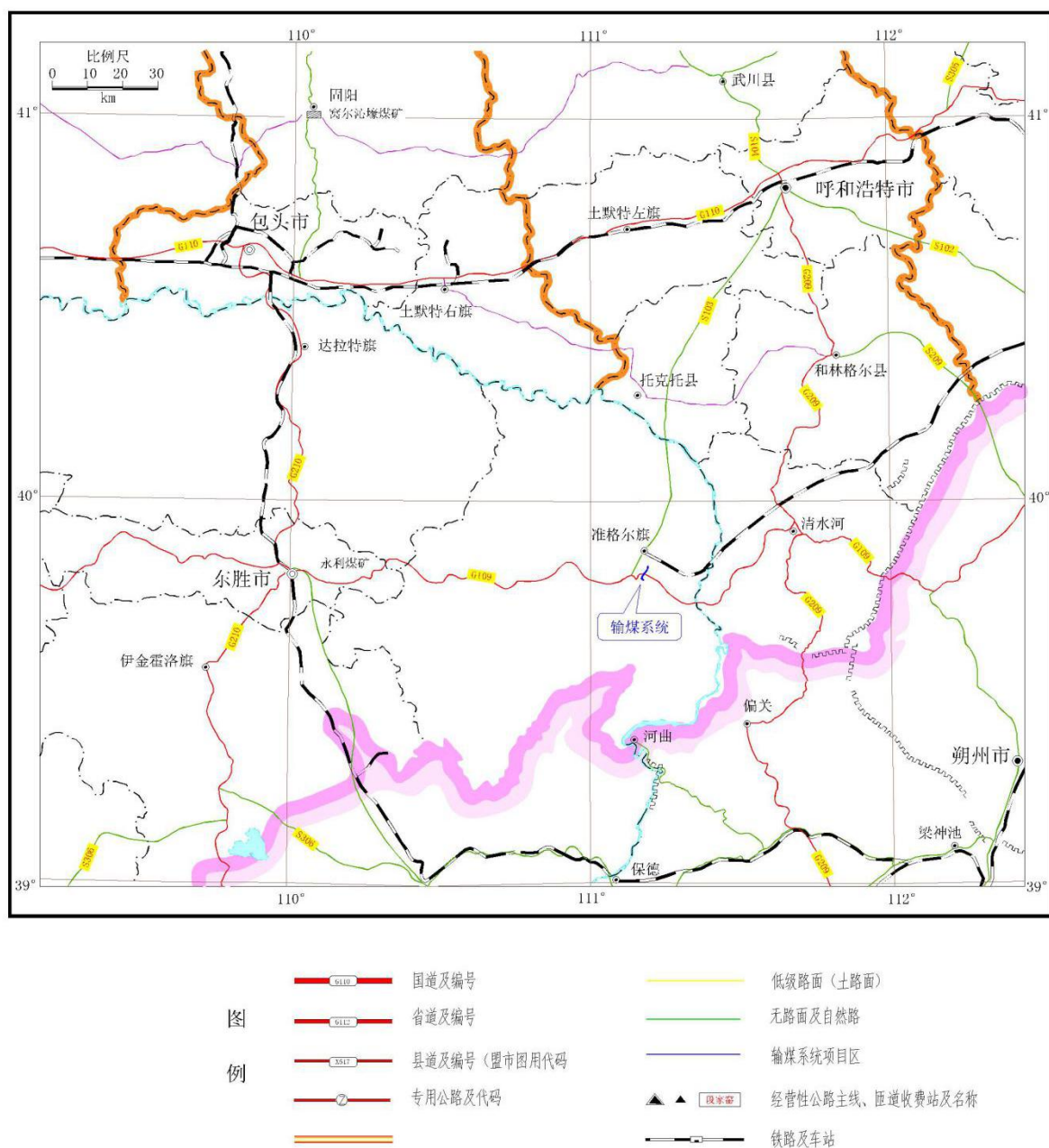


图 3.3-2 交通位置图

3.4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万元 7560.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详见表 6。

表 6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声屏障	330
	无声托管	56.06
废气	管状带式输送皮带	7073.11
绿化	项目植物绿化总面积为 6.22hm ² 。	101.3
合计		7560.47

3.5 工艺流程

中煤和末煤取自选煤厂洗选一系统 1/2 号产品仓，通过产品仓下振动给料机给至 1001 带式输送机，然后输送到位于槽仓上 1003 带式输送机；或由选煤厂洗选二系统通过末煤和高灰煤掺配至 3701 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槽仓上 1003 带式输送机。1003 带式输送机上物料再至 1 号转载站 114 带式输送机，然后转载至 2 号转载站 116 带式输送机，燃料煤由 2 号转载站带式输送机输送到 201 圆管带式输送机，201 管带机分别跨越装车站铁路环线、109 国道和矸石电厂灰渣场运至 3 号转载站，再经去缓冲仓 203 带式输送机输送到矸石电厂缓冲仓上 211-212 刮板机配仓，最终燃料煤通过带式输送机送入电厂二期工程。具体见项目工艺流程图见 3.5-1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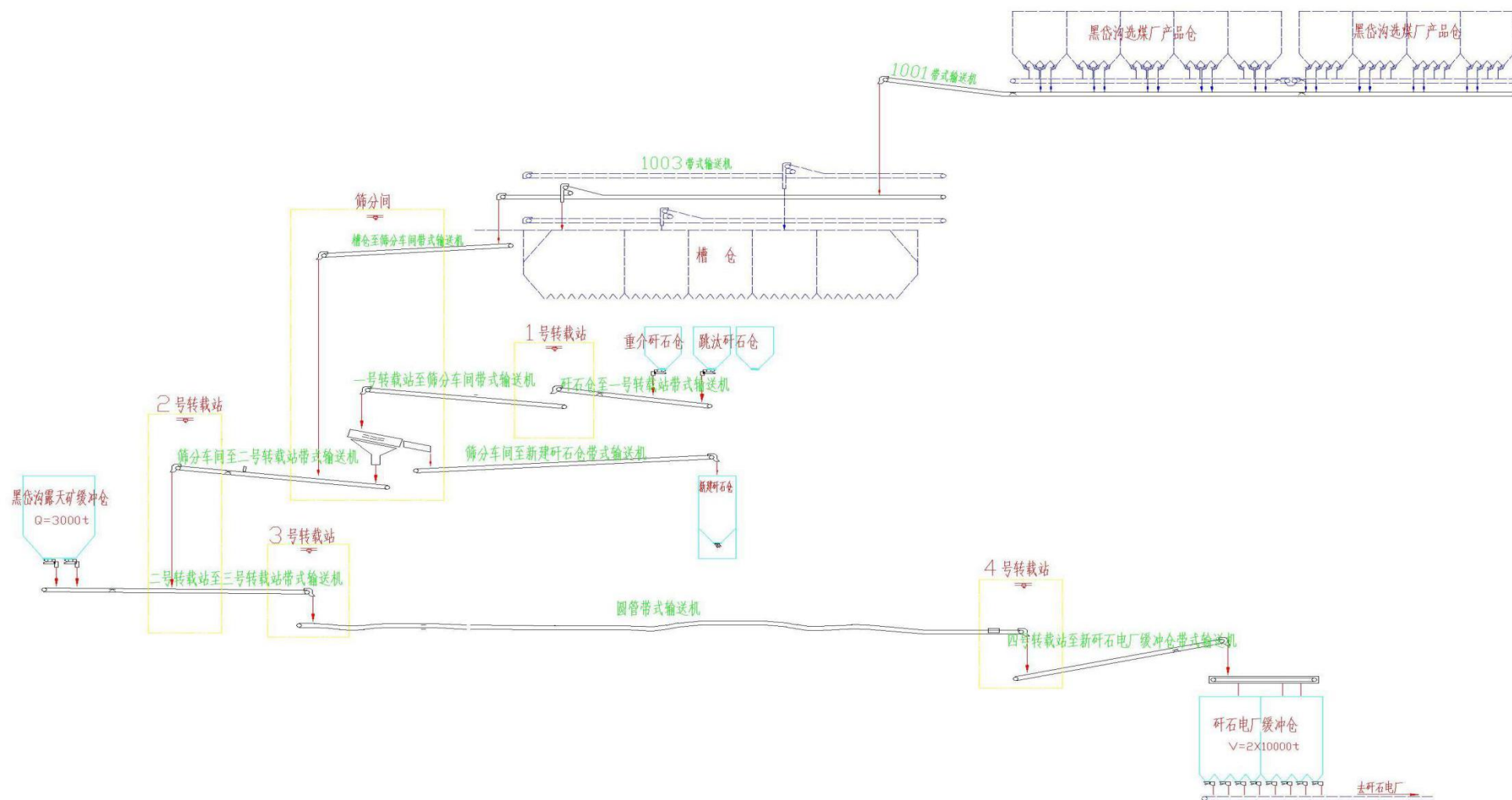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依托选煤厂及矸石电厂原有人员。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选煤厂取配煤系统未新建集控楼、筛分车间、矸石仓。

3.7 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3.7.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燃料储存、转载及输送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项目储煤环节全部采用封闭式储煤仓，2座缓冲仓各设有1台LFID-90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燃料转载及输送过程中均在全封闭轻钢结构胶带走廊内完成，114、116、203、206及207带式输送机共设有10台LFID-45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201圆管带式输送机设有1台LFID-70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2#转载点至3#转载点采用一台展开受料，封闭运行，展开卸料，然后又封闭返回的圆管带式输送机输送，在运行时由两组呈六边形的圆形保持支撑，受料处，输送带在一组导向托辊的作用下，从平形逐步过渡到U形，最后卷成管状，卸料过程相反。

3.7.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冲洗水通过转载点地面设置地漏及栈桥地面收集进入2个1.5m×2m×1.5m回收水池，用水泵将水池中的废水分别送入矸石电厂煤水处理系统及选煤厂煤水处理系统。

3.7.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转载站、落载点及输煤栈桥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转载站、落载点均为密闭设置，震动较强的机械设备配备隔振垫，用减振板减轻物料冲击流槽的强度，配置隔声罩，消声器等消声装置；输煤栈桥经过的环境敏感区域设有 300m 长的铝合金多孔吸声板，有效降低了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

3.7.4 生态措施

项目植物绿化总面积为 6.22hm²。其中配套建筑物周边空地种草 0.12 hm²，带式输送机预留地造林种草 2.93hm²，拌合站造林种草 1.50hm²，检修道路两侧绿化 1.67 hm²，共栽植油松 8347 株，撒播披碱草 65kg、草木樨 65kg。

4、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1 结论与建议

4.1.1 工程概况

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从黑岱沟露头矿选煤厂至准能矸石电厂。输煤系包括配煤系统和输煤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年输送矸石电厂燃料用煤 760 万吨。

本项目建设工期 8 个月，总投资为 22959.3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包括除尘设施费、废水收集设施费、噪声治理设备费、绿化费等，投资总计为 4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7%。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现状监测 SO₂ 和 NO₂ 日均值及小时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该地 SO₂ 和 NO₂ 的环境容量较大。TSP 和 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2)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厂界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夜间均未出现超标值，且远小于Ⅲ类标准限值。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厂址所在地区土壤贫瘠，植被构成简单、盖度低；生态环境脆弱，系统自身调节能力、稳定性及承受干扰能力都较弱。近些年，薛家湾

地区生态环境虽然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但在项目开发建设中，还应加强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维护生态平衡。

4.1.3 环境影响

(1)运营期

①环境空气

筛分车间在经过采取除尘措施后，排放的煤尘浓度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输煤系统采用封闭式输煤栈桥和管状输煤系统运输后，排放的煤尘浓度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地下水环境

冲洗水经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收，作为冲洗用水的补充水，不外排，对当地水环境无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配煤系统在采取措施后，昼、夜间无超标现象出现。且选煤厂配煤系统厂界周围 200m 范围无居民点等环境噪声敏感点，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生态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的影响为：影响现有的草原景观，使已有的草原生态结构与功能受到冲击。地表沉陷对原有的地貌和地表植被有一定影响，引起土壤侵蚀沙化和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矿井项目建设和运行之后，作为该区域具有动态控制能力的草原植被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仍可维持现状。

4.1.4 环境保护对策

本工程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筛分车间、转载点加设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和喷雾洒水装置，除尘效率在 98%以上；中部输煤系统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其它运输部分采用封闭式输煤栈桥运输。

(2)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矸石电厂部分冲洗水经收集水池收集后全部输送到电厂煤泥水处理系统。由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作为冲洗用水的补充水。选煤厂部分的冲洗水直接进入选煤厂生产系统的洗选环节，全部综合利用。生活污水进出矸石电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3)噪声防治措施

对筛分车间、驱动机房等增设隔声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排放，对产生较大的筛分车间、驱动机房做吸声处理，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

大块矸石全部交由选煤厂处理，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保护与建设

对配煤系统和输煤系统沿线实施绿化。

4.1.5 公众参与调查

绝大多数的公众是支持本项目建设的，他们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将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一部分人对项目不了解，所以认为无所谓。在环境污染方面，公众对水噪声和大气扬尘污染表示担心。

4.1.6 总结论

切实保证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行期按照评价与设计提出一系列保护措施后，项目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整体来看，本项目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4.1.7 建议

(1)加强对输煤系统的管理和日常维护，

(2)建议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环境监理，做好生态恢复。

4.2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

批复见附件：《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0】159号文件）2010年8月12日。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输煤系统、转载站维修道路的线位,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得随意设置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等临时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生态恢复,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尽量做好沿线皮带廊道的景观和美化设计。	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输煤系统、转载站维修道路的线位,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得随意设置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等临时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有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生态恢复,防止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植物绿化总面积 6.22hm ² ,共栽植油松 8347 株,撒播披碱草 65kg、草木樨 65kg。	与批复一致
2	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筛分工段、转载站的高效集气(集气效率≥99%)除尘装置(除尘效率≥99%),粉尘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20426-200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皮带输送栈桥必须全部封闭。	项目储煤环节全部采用封闭式储煤仓,2 座缓冲仓各设有 1 台 LFID-90 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燃料转载及输送过程中均在全封闭轻钢结构胶带走廊内完成,114、116、203、206 及 207 带式输送机共设有 10 台 LFID-45 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201 圆管带式输送机设有 1 台 LFID-70 机械振打覆膜扁布袋除尘器,2#转载点至 3#转载点采用一台展开受料,封闭运行,展开卸料,然后又封闭返回的圆管带式输送机输送,在运行时由两组呈六边形的圆形保持支撑,受料处,输送带在一组导向托辊的作用下,从平形逐步过渡到 U 形,最后卷成管状,卸料过程相反。	与批复一致
3	本项目以黑岱沟露天矿选煤厂和准能矸石电厂现有煤水处理系统出水作为输煤系统的冲洗用水,须确保取用水及循环回用工程与主体工程	项目产生的冲洗水通过转载点地面设置地漏及栈桥地面收集进入 2 个 1.5m×2m×1.5m 回收水池,用水泵	与批复一致

	程同步投入使用,严禁擅自更改用水方案。	将水池中的废水分别送入矸石电厂煤水处理系统及选煤厂煤水处理系统。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转载站、落载点均为密闭设置,震动较强的机械设备配备隔振垫,用减振板减轻物料冲击流槽的强度,配置隔声罩,消声器等消声装置;输煤栈桥经过的环境敏感区域设有300m长的铝合金多孔吸声板,有效降低了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	与批复一致
5	筛分过程产生的大块矸石送黑岱沟露天煤矿选煤厂矸石仓,严禁随意排放。	项目未新建筛分系统,依托黑岱沟选煤厂。	未新建筛分系统

5、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监测分析方法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

5.2 气体监测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3 噪声监测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理，是否达标排放等。

5.4 监测分析方法

5.4.1 污染物排放设备监测因子、布点、监测频次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4-1。

表 5.4-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小时：0.007 日均：0.004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0.005 日均：0.00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GB9801-1988	0.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0.0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5.4-2。

表 5.4-2 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	葛家圪旦、李家阴坡村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氧化氮		
TSP		
PM ₁₀		
PM _{2.5}		
一氧化碳		
臭氧		
TSP	矸石电厂落载点、选煤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氧化硫		
噪声	矸石电厂厂界设 5 个点位、选煤厂厂界设 4 个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 个环境敏感点	

6、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

7.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31日连续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1至7.1-11。

表7.1-1 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7月30日-8月1日		测定时间：2019年7月30日-8月1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二氧化硫（SO ₂ ）小时均值（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2:00	13	11
	8:00	ND	ND
	14:00	ND	13
	20:00	16	7
2019-7-31	2:00	14	ND
	8:00	8	13
	14:00	10	14
	20:00	ND	10
2019-8-1	2:00	ND	9
	8:00	15	ND
	14:00	9	11
	20:00	12	9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500（u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2 二氧化氮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7月30日-8月1日		测定时间：2019年7月30日-8月1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二氧化氮（NO ₂ ）小时均值（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2:00	6	12
	8:00	16	5
	14:00	8	11
	20:00	10	7
2019-7-31	2:00	9	8
	8:00	17	9
	14:00	11	10
	20:00	5	6
2019-8-1	2:00	7	12
	8:00	6	6
	14:00	10	9
	20:00	9	14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200（u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3 一氧化碳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7月30日-8月1日		测定时间：2019年7月30日-8月1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一氧化碳（CO）小时均值（m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2:00	0.7	0.8
	8:00	0.5	0.5
	14:00	0.8	0.7
	20:00	1.4	0.4
2019-7-31	2:00	1.1	0.8
	8:00	0.9	0.5
	14:00	0.6	1.5
	20:00	1.5	0.9
2019-8-1	2:00	0.9	0.9
	8:00	1.3	1.0
	14:00	0.6	1.6
	20:00	1.3	1.2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10（m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4 臭氧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7月30日-8月1日		测定时间：2019年7月30日-8月1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臭氧（O ₃ ）小时均值（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2:00	65	62
	8:00	103	101
	14:00	161	154
	20:00	109	112
2019-7-31	2:00	73	68
	8:00	97	103
	14:00	144	146
	20:00	107	105
2019-8-1	2:00	69	74
	8:00	93	102
	14:00	158	159
	20:00	110	120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200（ug/m ³ ）			

表7.1-5 PM_{2.5}日均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PM _{2.5} 日均浓度（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62	40	
2019-7-31	49	51	
2019-8-1	44	56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75（u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6 PM₁₀日均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PM ₁₀ 日均浓度（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120	79	
2019-7-31	96	99	
2019-8-1	86	108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150（u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7 TSP日均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TSP 日均浓度（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228	156	
2019-7-31	186	192	
2019-8-1	171	205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300（u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8 二氧化硫日均浓度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二氧化硫（SO ₂ ）日均浓度（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5	4	
2019-7-31	4	6	
2019-8-1	6	4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150（u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9 二氧化氮日均浓度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二氧化氮（NO ₂ ）日均浓度（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10	9	
2019-7-31	11	8	
2019-8-1	8	10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80（u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10 一氧化碳日均浓度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m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0.9		0.6
2019-7-31	1.0		0.9
2019-8-1	1.0		1.2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4（m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表7.1-11 臭氧（8小时）浓度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臭氧（O ₃ ）（8 小时）浓度（ug/m ³ ）		
	葛家圪旦	李家阴坡村	
2019-7-30	110	107	
2019-7-31	105	106	
2019-8-1	108	114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160（ug/m ³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葛家圪旦、李家阴坡村、各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7.2 废气监测结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31日连续两天对项目TSP、二氧化硫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1至7.2-4。

表7.2-1 TSP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7月30-31日				测定时间：2019年8月1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TSP 小时均值（mg/m³）						
		上风向 （选煤厂）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19-7-30	9:00	0.270	0.496	0.226	0.335	0.065	0.474	0.204
	11:00	0.197	0.472	0.275	0.421	0.224	0.341	0.144
	15:00	0.258	0.335	0.077	0.475	0.217	0.347	0.089
	17:00	0.169	0.407	0.238	0.365	0.196	0.440	0.271
2019-7-31	9:00	0.278	0.476	0.198	0.462	0.184	0.394	0.116
	11:00	0.176	0.347	0.171	0.392	0.216	0.448	0.272
	15:00	0.217	0.453	0.236	0.383	0.166	0.368	0.151
	17:00	0.289	0.420	0.131	0.494	0.205	0.480	0.191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0mg/m³								

表 7.2-2 TSP 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3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TSP 小时均值（mg/m ³ ）						
		上风向 （矸石电 厂）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测量值	与参照 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 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 点差值
2019-7-30	9:00	0.251	0.441	0.190	0.327	0.076	0.455	0.204
	11:00	0.174	0.317	0.143	0.400	0.226	0.364	0.190
	15:00	0.186	0.361	0.175	0.396	0.210	0.419	0.233
	17:00	0.193	0.342	0.149	0.441	0.248	0.406	0.213
2019-7-31	9:00	0.240	0.399	0.159	0.456	0.216	0.443	0.203
	11:00	0.156	0.417	0.261	0.431	0.275	0.380	0.224
	15:00	0.278	0.331	0.053	0.354	0.076	0.394	0.116
	17:00	0.180	0.301	0.121	0.321	0.141	0.341	0.161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0mg/m ³								

表 7.2-3 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表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3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0-3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二氧化硫小时均值（ug/m ³ ）			
		厂界上风向 (矸石电厂)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19-7-30	9:00	9	12	16	7
	11:00	ND	9	12	14
	15:00	13	15	ND	11
	17:00	11	8	9	ND
2019-7-31	9:00	ND	7	8	9
	11:00	10	13	10	15
	15:00	7	15	ND	12
	17:00	14	9	11	8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0.4mg/m ³					

7.2-4 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7月30-31日		测定时间：2019年7月30-31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二氧化硫小时均值 (ug/m ³)			
		厂界上风向 (选煤厂)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19-7-30	9:00	14	9	12	16
	11:00	8	13	8	7
	15:00	ND	ND	13	15
	17:00	15	9	10	11
2019-7-31	9:00	ND	12	7	10
	11:00	12	11	14	8
	15:00	9	8	12	11
	17:00	11	13	9	ND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0.4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选煤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275mg/m³、16ug/m³，矸石电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275mg/m³、16u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噪声监测结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31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1至7.3-6。

表 7.3-1 选煤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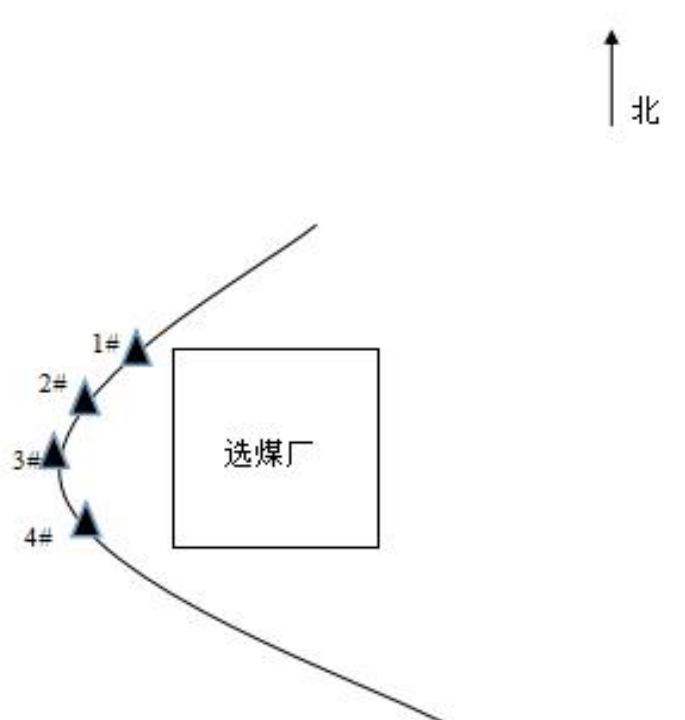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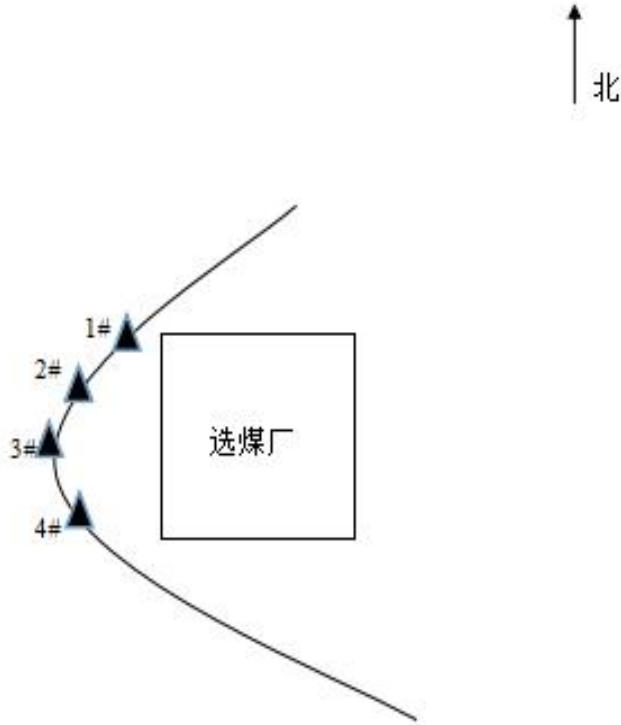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时 量 间	昼	14:00-15:00
				夜	22:00-23: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6.5	53.4			
2#	56.7	53.1			
3#	52.6	46.6			
4#	51.5	47.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备注：因验收项目晚上停运、以上噪声非验收项目造成。噪声图附下方					

表 7.3-2 选煤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时 间	昼	14:00-15:00			
				夜	22:00-23: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6.7	53.7						
2#	56.8	53.5						
3#	51.8	45.7						
4#	50.5	46.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备注：因验收项目晚上停运、以上噪声非验收项目造成。噪声图附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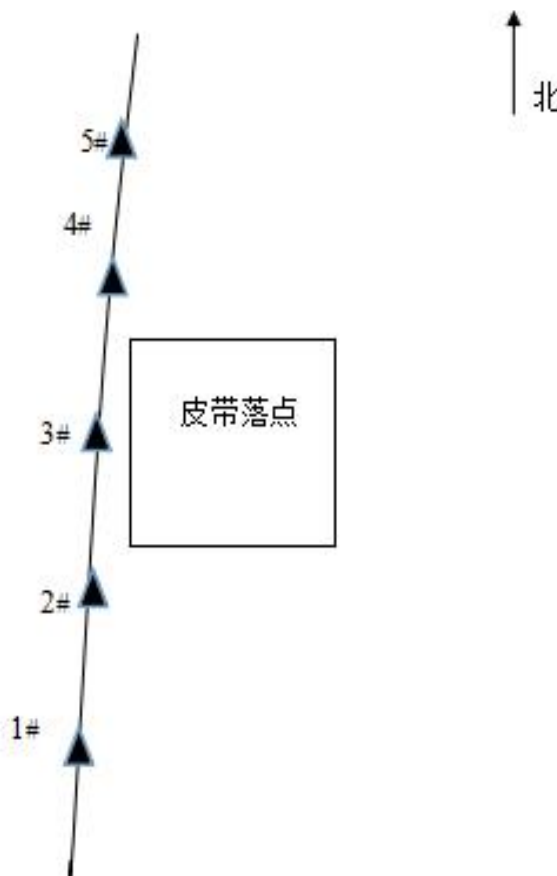


皮带起点 1	E:111°14'41.33"	皮带起点 2	E:111°14'40.34"	皮带起点 3	E:111°14'39.26"
	N: 39°47'48.49"		N:39°47'47.45"		N: 39°47'45.62"
皮带起点 4	E:111°14'37.78"				
	N: 39°47'44.91"				

表 7.3-3 矸石电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14:00-15:00
				夜	22:00-23: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7.4	46.1			
2#	61.7	47.7			
3#	63.3	47.5			
4#	59.5	46.3			
5#	52.0	45.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噪声图附下方		

表 7.3-4 矸石电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时	量 间	昼	14:00-15:00			
				夜	22:00-23: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6.3	45.0						
2#	60.5	46.8						
3#	62.1	46.4						
4#	58.4	45.5						
5#	51.3	44.7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噪声图附下方								



皮带落点 1	E:111°15'42.36"	皮带落点 2	E:111°15'41.27"	皮带落点 3	E:111°15'40.29"
	N:39°49'47.27"		N: 39°49'45.87"		N:39°49'44.37"
皮带落点 4	E:111°15'40.20"	皮带落点 5	E:111°15'40.03"		
	N:39°49'42.94"		N: 39°49'41.53"		

表 7.3-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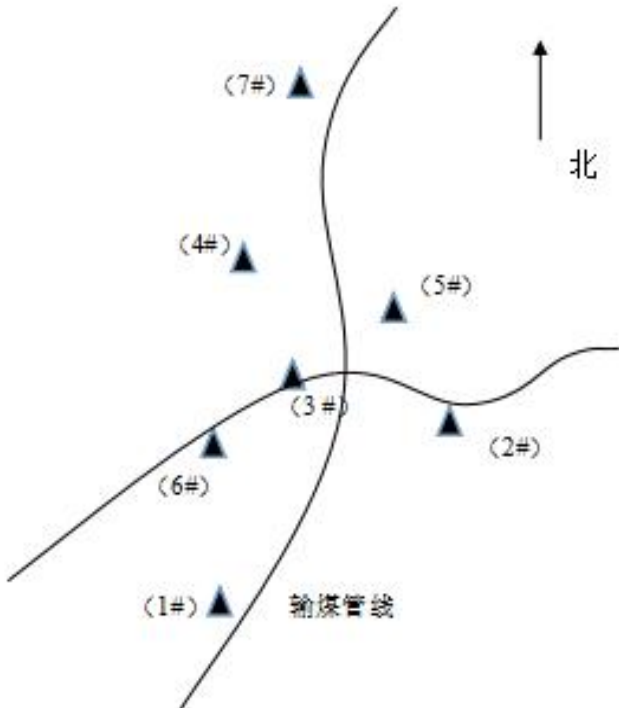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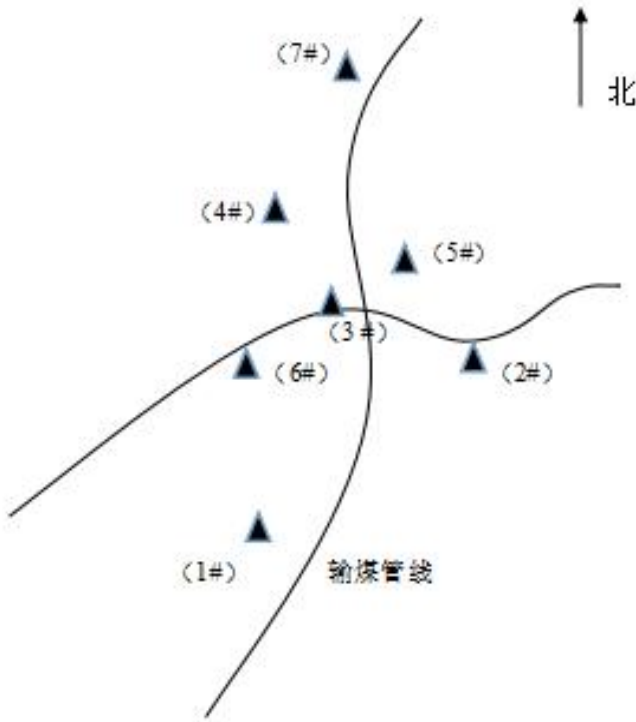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时	量 间	昼	14:00-15:00
					夜	22:00-23: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1.1	45.4				
2#	59.5	47.9				
3#	52.2	46.5				
4#	53.6	46.8				
5#	58.5	47.4				
6#	53.0	46.2				
7#	51.3	45.6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备注：1#方向距皮带约 30m 处，2#方向距皮带约 30m 处，3#方向距皮带约 10m 处,4#方向距皮带约 20m 处，5#方向距皮带约 25m 处，6#方向距皮带约 33m 处，7#方向距皮带约 80m 处，噪声图附下方						

表 7.3-6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时	量间	昼	14:00-15:00
					夜	22:00-23: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0.0	45.9				
2#	59.3	48.1				
3#	52.9	47.4				
4#	52.5	47.6				
5#	57.4	48.3				
6#	51.1	47.1				
7#	50.5	46.5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备注：1#方向距皮带约 30m 处，2#方向距皮带约 30m 处，3#方向距皮带约 10m 处,4#方向距皮带约 20m 处，5#方向距皮带约 25m 处，6#方向距皮带约 33m 处，7#方向距皮带约 80m 处，噪声图附下方			



敏感点 1 E:111°15'33.99"	敏感点 2 E:111°15'38.28"	敏感点 3 E:111°15'36.19"
N: 39°49'24.33"	N:39°49'28.16"	N: 39°49'28.44"
敏感点 4 E:111°15'36.09"	敏感点 5 E:111°15'37.27"	敏感点 6 E:111°15'35.44"
N:39°49'29.16"	N: 39°49'29.69"	N: 39°49'28.13"



敏感点 7 E:111°15'37.15" N: 39°49'44.51"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选煤厂、矸石电厂皮带落载点昼间噪声值分别在 50.5dB（A）-56.8dB（A）、51.3dB（A）-63.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分别在 45.7dB（A）-53.7dB（A）、44.7dB（A）-47.7dB（A）之间，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7 个环境敏感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3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8、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维护。

8.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法规、法律、运行记录，项目环保档案手续基本齐全。

9、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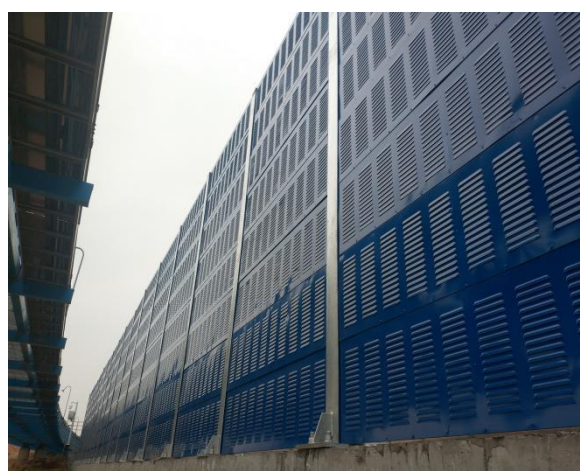
项目葛家圪旦、李家阴坡村各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选煤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275mg/m³、16ug/m³，矸石电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275mg/m³、16u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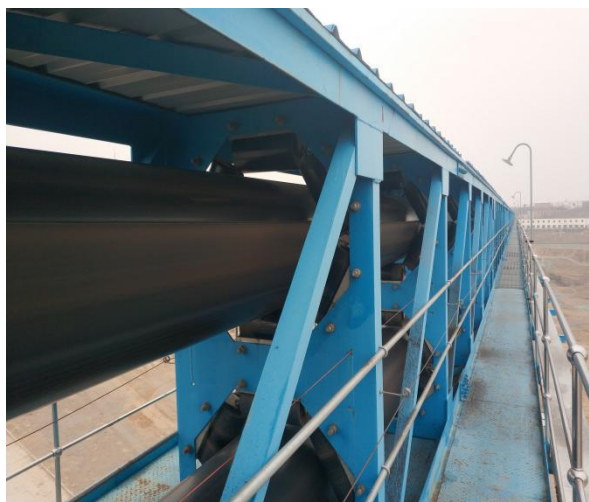
选煤厂、矸石电厂皮带落载点昼间噪声值分别在50.5dB(A)-56.8dB(A)、51.3dB(A)-63.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分别在45.7dB(A)-53.7dB(A)、44.7dB(A)-47.7dB(A)之间，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7个环境敏感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3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态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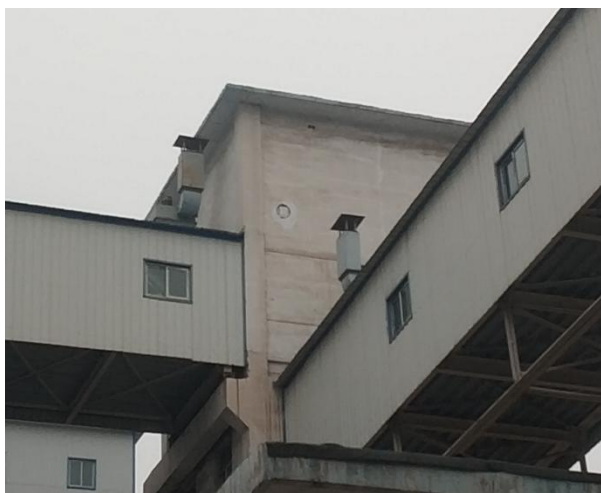
环境敏感点处隔声板



圆管带式输煤栈桥



依托矸石电厂的缓冲仓



1#2#转载点



3#转载点

槽仓



管状胶带输送机



除尘器



输煤栈桥两侧植被绿化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0〕159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神华 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 厂外输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起于黑岱沟露天矿选煤厂止于准能矸石电厂，年输送燃料煤76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岱沟露天矿选煤厂内的取配煤系统（矸石筛分车间、2个转载站、7条带式输送机、1座矸石仓）、4547米的厂外输煤系统（其中普通带式输送机长373米，圆管带式输送机长4174米）、准能矸石电厂内的输储煤系统（2个缓冲仓、带式输煤栈桥）。新建转载点配套建设500米的维修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等公辅设施依托项目起始生产厂的现有工程。该项目总投资22959.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煤炭工业节能减排要求，输煤系统选线合理。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运营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输煤系统、转载站维修道路

的线位，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得随意设置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等临时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生态恢复，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尽量做好沿线皮带廊道的景观和美化设计。

(二)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筛分工段、转载站的高效集气(集气效率 $\geq 99\%$)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geq 99\%$)，粉尘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皮带输送栈桥必须全部封闭。

(三)本项目以黑岱沟露天矿选煤厂和准能矸石电厂现有煤水处理系统出水作为输煤系统的冲洗用水，须确保取用水及循环回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严禁擅自更改用水方案。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筛分过程产生的大块矸石送黑岱沟露天矿选煤厂矸石仓，严禁随意排放。

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厅提交试运行和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20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矸石电厂厂外输煤系统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 系 人：张忻新

联系电话：15849790958

委托日期：2019.7



